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 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徐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呈报〈徐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请示》（徐发改资环发〔2020〕12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起自黄山路、终至徐州东站，线路全长约22.89km，平均站间距1.495km，全为地下线，共设16座，其中换乘站6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车站、供电、车辆、通风空调、电扶梯、站台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给排水、车辆段等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以及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二、项目初期、近期、远期年耗电量为7650.95、8631.61、9704.44万度，年耗水量为578685.13、604112.79、634396.15吨，

年耗天然气量为 62913.94、62913.94、72827.26 立方米，年耗柴油量为 193.93、243.08、292.23 吨，年耗汽油量为 132.92、139.93、144.71 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9957.56、11244.73、12653.93 吨标准煤（当量值）。

项目运营初期车站每平方米电耗指标为 97kWh/m^2 ，达到《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运营电耗计算及节能管理规范》（DB32/T 3146-2016）中的地下车站每平方米电耗先进值 100kWh/m^2 的要求；项目近、远期车公里牵引电耗分别为 1.528、 $1.529\text{kWh/车}\cdot\text{km}$ ，达到《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运营电耗计算及节能管理规范》（DB32/T 3146-2016）中的线路车公里牵引电耗先进值 $1.55\text{kWh/车}\cdot\text{km}$ 的要求。经与行业能效标准先进值比对及与同类型能效先进项目对比，综合来看，项目能效水平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项目评审意见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对项目所选设备的适应性，进一步优化线路、车型、设备等技术方案，提高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实施阶段应选用高效节能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确保主要耗能设备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水平。严格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技

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确保项目运营后其能效水平达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三）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切实加强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提高运行效率。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在项目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运行中，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同时要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运营水平。

3、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

四、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 15%（含）以上，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 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五、你单位须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单位依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要求修改完善后的节能报告，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六、我委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对未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各项措施落实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七、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具体用能指标由用能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及能耗总量控制有关文件执行，在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下进行增量和存量平衡。

附件：《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苏工咨审〔2020〕57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31日

（联系人：彭飞；联系电话：025-83392458）